

# 合作協議書

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同意自民國 105 年起共同進行建教合作，並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合作項目：（一）暑期學生實習。

（二）合作進行航空技術相關研究。

本合作協議事項，甲方由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與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為執行單位。

第二條 合作期間：合作期間規劃每期以三年為原則，經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第三條 實習方式：實習地點為乙方公司所在地，實習內容由乙方安排之。

第四條 合作內容：

（一）暑期學生實習：

1. 乙方每年五月底前告知甲方可接受之實習學生名額、實習工作內容與實習條件，由甲方向學生公佈，提供學生選修。
2. 甲方應於實習前一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實習同意書提供予乙方。
3. 實習期間之出勤，按照乙方規定辦理。
4. 實習學生因本合作協議與乙方共同完成之研究報告等智慧財產權，雙方共有該著作財產權，另非經乙方同意，不得對外發表或使用。
5. 實習期間之學生保險、交通、食宿等費用原則上由學生負擔，乙方不提供實習津貼。惟若乙方同意，得視單位之財務預算情況，補助學生保險、交通、食宿、實習津貼等費用。甲方應負責輔導實習學生投保平安險。
6. 乙方得指定指導主管，於學生實習期間負責學生之實習輔導及成績考核。
7. 實習學生名額每次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。乙方因景氣等無法克服因素，得依實際營運調整提供實習名額。
8. 實習期間以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之八週為原則。

9.實習期間之學生應與乙方簽訂實習切結書（如附件）。

(二)合作進行航空技術相關研究

甲乙雙方同意根據乙方任務需求為基礎，進行合作研究之後續商議規劃，雙方具體合作內容與研究成果歸屬及權利義務關係，應另依簽訂之正式合作契約為據。

(三)保密協定

甲方學生在乙方提供參與實習期間，應嚴格遵守乙方各項規章與保密規定，如有不遵守乙方之有關規章或有情節重大者，除其應負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外，乙方有權對其立即停止提供實習。

第五條 本合作協議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，有效期間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合約或不依本合約履行時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十五日內改正。逾期未能改正者，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作協議。

第六條 本合作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，予以修正或補充。

第七條 本合作協議書一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

甲 方：國立成功大學

負責人：蘇慧貞

地 址：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

電 話：06-2757575

聯絡人：鄭金祥



乙 方：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50 號

電 話：06-2681911

聯絡人：李品臻

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4 月 15 日